

服兵役学生学费资助办理流程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于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国家实行教育资助。

以在校生或毕业生身份应征入伍的，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学费补偿。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和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业务办理流程

1. 学生本人从全国征兵网登录后，在学费资助模块下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下载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学生本人申请签字。
2. 学生持申请表到办公楼财务处 306 室审核学费缴纳信息。
3. 学生持申请表到办公楼学生资助中心 424 室审核学费补偿信息。
4. 学生确定入伍，收到入伍通知书后，持申请表到批准入伍地政府征兵办公室填写应征入伍信息。
5. 学生将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学校综合征兵办公室 102 室，并登记。
6. 征兵办公室汇总当年应征入伍学生申请学费资助的材料，于当年 10 月 20 前送交学生资助中心。

7.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征兵办提交的申请材料，于每年申请截止前（一般为 10 月底）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费资助申请材料。

8. 国家将应征入伍学费的学费资助金下达至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于每年 12 月初下达至学校。

9. 学校收到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资助金后，按有关财务程序，及时发放至学生本人。

特别提醒：①学生在填写申请表中有关银行账户信息时，务必填写本人建设银行账号，其他银行暂不受理。②申请学生请务必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将审核完成的申请材料送交至学校征兵办。逾期未交的，只能第二年补报。

二、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费减免业务办理流程

1. 退役学生入学或复学后，学生本人从全国征兵网登录后，在学费资助模块下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下载打印《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2. 学生持申请表到退役安置地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意见。

3. 学生持申请表到办公楼财务处 306 室审核学费应缴信息。

4. 学生持申请表到办公楼学生资助中心 424 室审核学费减免信息。

5. 学生将申请表及退役证复印件交至学校综合征兵办公室

102 室，并登记。

6. 征兵办公室汇总当年退役学生申请学费资助的材料，于当年 10 月 20 前送交学生资助中心。

7.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征兵办提交的申请材料，于每年申请截止前（一般为 10 月底）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费资助申请材料。

8. 国家将退役学生的学费减免资金下达至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于每年 12 月初下达至学校。

9. 学校收到退役学生的学费减免资金后，按有关财务程序，及时为退役学生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特别提醒：①退役学生如不提交学费减免申请材料，则无法办理学费减免手续。②申请学生请务必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将审核完成的申请材料送交至学校征兵办。逾期未交的，只能第二年补报。③退役学生的学费减免资金由国家直接补贴给学校，不再发放给个人。退役学生重复缴纳学费的，学校按有关财务程序退还学生。